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 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8)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 選 退 任 董 事;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GEM的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mi.hk)內刊載。

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拿	轰										 	 		 		 	 	 1
董马	事會函	件																
	緒言	Ĭ									 	 		 		 	 	 4
	發行		購回	股	份之	<u> </u>	般才	受權			 	 		 		 	 	 5
	擴ナ	大發?	行股	份.	之 —	般	授権	崖.			 	 		 		 	 	 5
	重差	選退/	任董	事							 	 		 		 	 	 6
	股勇	東週	年大	會							 	 		 		 	 	 6
	GEI	M上	市規	則	之規	見定					 	 		 		 	 	 7
	責任	£ 聲	明 .								 	 		 		 	 	 7
	暫存	亭辦.	理股	份	過戶	音登	記				 	 		 		 	 	 7
	推薦	喜意	見.								 	 		 		 	 	 7
	— 角	没資	料								 	 		 		 	 	 7
附釒	录 —	_	購回	股	份拍	受權	• •				 	 	• •	 	• •	 	 	 8
附釒	录二	_	建譹	養重	選划	退任	董	事資	資料	∤ .	 	 		 		 	 	 13
附金	彔 三	_	股東	ョ調	年,	大會	涌台	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 號美麗華大廈2310-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

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

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現行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現行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 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1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

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

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

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

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

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

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博士

霍春玉女士

楊瀅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2310-18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之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54,289,5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570,857,900股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54,289,5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董事將可購回總數不超過285,428,950股繳足股款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i)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惟該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説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王闖先生及霍春玉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春玉女士已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説明函件中, 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 議案時達致知情意見。

GEM上市規則對股份購回之規定

下文概述之GEM上市規則中相關部份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GEM購回其股份:

(a)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以合法可用作此目的之資金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則自股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任何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則自股本購回股份。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2,854,289,500股股份。如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285,428,950股股份。

(c)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且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行使購回權力。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董事認為,如果按目前現行市值悉數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和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

(d)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 最高和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280	0.238
五月	0.290	0.230
六月	0.260	0.232
七月	0.260	0.234
八月	0.300	0.210
九月	0.246	0.187
十月	0.255	0.189
十一月	0.600	0.200
十二月	0.770	0.5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570	0.255
二月	0.450	0.300
三月	0.660	0.3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455

(e) 權益披露

根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 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經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 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主要 股東之股權如下:

			於最後實際	悉數行使建議
		於股份及	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後佔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之好倉總計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2,547,765	20.41%	22.68%
戴昱敏 <i>(附註1)</i>	由受控法團持有	582,547,765	20.41%	22.68%
	實益擁有人	875,000	0.03%	0.03%
鄧淑芬(附註1)	配偶權益	583,422,765	20.44%	22.71%
李朝(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582,547,765	20.41%	22.68%
	實益擁有人	21,380,000	0.75%	0.83%
王闖	實益擁有人	538,670,000	18.87%	20.97%
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262,400,000	9.19%	10.21%
雷昌娟 <i>(附註3)</i>	由受控法團持有	262,400,000	9.19%	10.21%

附註:

1.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木業」)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由李韌先生(「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為582,547,76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李先生及邦強木業被視為於全輝擁有權益的582.54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戴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17,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5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應本公司的股份合併,於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分別調整為875,000股股份及每股9.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假設授予戴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戴先生將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合共87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彼被視為於全輝擁有之權益,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83,422,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4%。全輝已將其於157,744,659股股份中的權益抵押予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

鄧淑芬女士為戴昱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於戴昱敏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先生個人擁有21,380,000股股份。故此,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03,92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6%。
- 3. 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耀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雷昌娟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股份由耀光(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耀光的代名人)持有。因此,耀光及雷昌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26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文所載之基準,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 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建議的 購回授權以導致該等責任。此外,倘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 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h)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按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退 任董事詳情如下:

王闖先生(「王闖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王闖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王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中國湖北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一級健康管理師,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認證為心理諮詢師。彼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曾擔任香港博美中國分公司主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曾擔任常州市星空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江蘇星空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江蘇真愛有限公司高級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無錫神采有限公司高級主管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常州美晨有限公司高級主管。王闖先生為常州溧水商會會長及全國婦幼健康促進發展聯盟副主席。彼為二零一七年博鰲生物醫學論壇組織委員會委員及博美天使慈善基金創始人。

霍春玉女士(「霍女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霍女士獲得河北經貿大學的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0年的商業和專業工作經驗,包括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石家莊豪威光電子薄膜技術有限公司及河北有源會計師事務所等公司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來,她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作為一般事項)考慮及(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重選本公司以下各退任董事(「董事」):
 - (i) 王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霍春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

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 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 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 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 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 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 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 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要約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有關股份或類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 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惟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 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 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博士

霍春玉女士

楊瀅女士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 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 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mi.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且為符合保障股東及其他將出席大會人士的健康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實行特別預防措施,有關詳情如下:
 - (i) 所有與會者於出席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
 - (ii) 所有與會者須於進場前使用消毒洗手啫喱及接受強制體溫檢查,方可進入會場;
 - (iii) 將於會場內安排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而本公司將根據政府所公佈的最新規 例限制出席大會的與會者人數;
 - (iv)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紀念品,亦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倘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該與會者進入會場的權利。

我們十分鼓勵股東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照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 投票,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視 乎 COVID-19 疫 情 發 展 而 定 , 本 公 司 可 能 會 實 行 進 一 步 更 改 及 預 防 措 施 , 並 可 能 會 就 有 關 措 施 (如 適 用) 另 行 刊 發 公 告 。